

《本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4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书原件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传送技术手段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实际使用传送技术手段与批准的传送技术手段不一致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否”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视情移交文化执法机构调查处理。